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75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及相關表件各1份（共4件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175815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30175815_ATTACH2.
DOC、376470000A_1130175815_ATTACH3.doc、376470000A_1130175815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
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申訴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(含附件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小
學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13



1130002014

有附件